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案基本内容

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686,868.45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4,686,868.45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399,006.01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70,887,447.39 元。

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稳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成长，并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7 年中期送转方案。

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总数 84,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50,88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5,680,000 股。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本次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四、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本预案已经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预案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35,680,000股，预计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将相应被摊薄。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该议案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披露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特此公告。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